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于2024年10月13日以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通知，于2024年10月23日通讯方式召开了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。应出席监事5名，实际出席5名，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于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备查文件：

1、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4 年 10 月 24 日